

經營權繼承轉移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傳銷商編號		領導組織	
原傳銷商姓名		新傳銷商姓名	
傳銷商聘級		與原傳銷商關係	
原因說明			
新傳銷商應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入會申請書簽名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存摺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入會申請書(加蓋公司大小章)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營業登記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負責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公司戶存摺封面影本	
原傳銷商應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入會申請書(公司戶請加蓋公司大小章)※入會時未繳交應補繳，已繳交則不需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入會申請書(加蓋公司大小章) ※入會時未繳交應補繳，已繳交則不需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營業登記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負責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變更證明文件	*原傳銷商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除戶後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input type="checkbox"/> 繼承系統暨拋棄繼承切結書	*其他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醫院甲種/乙種診斷證明/全民健保重大傷病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鑑定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其他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如委託第三人辦理時，委託人及受託人均應提供其本人之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及委託書，載明代辦事項，供本公司查核。		

經營權移轉應注意事項

1. 依東森全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傳銷商契約書及營運手冊之規範，經銷商除因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得由合法之繼承人繼承其經營權外，不得將其資格轉讓(包括任何贈與、出售行為)與任何第三方。但因前述以外之其他原因向本公司提出經營權移轉，且經本公司審核通過者，不受前述限制拘束。
2. 原傳銷商之配偶、直系血親，或特殊專案由非配偶、非直系血親之法定繼承人申請經營權繼承時，均應實提供證明文件；原傳銷商已過世者免蓋印章，但應提供死亡證明和除戶證明，以上均經本公司審核通過後方可辦理；本公司保有最終審核同意權。
3. 於經營權移轉變後之稅務、獎金歸屬責任同時移轉，移轉後產生之負項獎金歸屬由受讓人負擔，並應遵守本公司傳銷契約書等相關傳銷管理規範。移轉前已產生之負項獎金，原則上仍應由原傳銷商負責，惟受讓人應就此負擔連帶保證責任。
4. 原傳銷商所訂購之產品是否移轉及歸屬為傳銷商雙方合意。經營權移轉後，原傳銷商成立之訂單權責一併移轉。如日後受讓人申請退貨，原傳銷商之訂單同意由受讓人受理簽署相關文件。前揭行為概於本公司無關，不負擔保之責。
5. 移轉人(原傳銷商)及受讓人(新傳銷商)聲明本申請書之簽名確實為本人所為，且所檢附之文件均為真實且與正本相符，如有任何虛偽不實，或以偽造、變造之簽名、文件申請，致發生任何糾紛時，應由移轉人(原傳銷商)及受讓人(新傳銷商)自行負責，本公司並將依法訴追相關民事訴訟權利。

此 致

東森全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移轉人(原傳銷商)： _____ 身份證字號： _____ 電話： _____
 (公司申請加蓋公司大小章)

受讓人(新傳銷商)： _____ 身份證字號： _____ 電話： _____
 (公司申請加蓋公司大小章)

收件日期： _____

經營權繼承轉移申請 資料黏貼

原傳銷商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正面	反面
受讓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正面	反面
受讓人存摺封面影本	

全球新連鎖事業
Eastern Global New Network Marketing

獨立傳銷商/會員申請書

Distributor Application and Agreement

*所稱之經銷商即為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5條定義之傳銷商

東森全球新連鎖事業

總部：235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 258 號

服務專線：0800-013-557

經銷商服務電子信箱：eudservice@eud.com.tw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別： 個人 法人 外國人 傳銷商編號：

申請人基本資料(請以正楷填寫)

會員姓名：_____ 營利事業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若為營利事業法人請填負責人姓名) (個人戶免填) (個人戶免填)

身分證號/外國人(居留證號)：_____ 性別： 男 女
(法人請填負責人身分證號)

生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電子郵件：_____

行動電話：_____ 電話(O)：_____ 電話(H)：_____

婚姻狀況： 已婚 未婚 (未婚免填) 配偶姓名：_____ 配偶身分證號：_____

戶籍地址(必填) 縣市 鄉鎮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市 市區 里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居住地址：
 同上 縣市 鄉鎮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市 市區 里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送貨地址(必填)
 同戶籍 縣市 鄉鎮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同居住 市 市區 里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推薦人資料(請以正楷填寫)

推薦人姓名：_____ 推薦人編號：_____ 安置位置：
安置人姓名：_____ 安置人編號：_____ 左 右

入會申請簽名(必填)

※本人已詳閱「傳銷商申請書/協議」除同意協議內容，並願意依循東森全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已報備公平交易委員會之營運手冊及其規範權利義務

※本人已知悉若此申請表格及協議書提供虛假資訊，東森全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得採取行動，最終以終止會員資格及此協議

※本人保證向他人說明獎金制度以及東森全球公司產品時，均不得有不實，誇大或對產品宣稱醫療效能等行為

申請人(親簽) (如為公司申請需加蓋公司大小章) 承辦人(收件日) 審核

多層次傳銷商協議書

*所稱之傳銷商即為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5條定義之傳銷商前言

- (一)本營業規章旨在規範傳銷商與本公司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以確保傳銷商在本公司經營計畫下，享有公平合理的事業經營機會，並維護傳銷商消費福祉，期能互利共生，以達永續經營。
- (二)本營業規章乃本公司「傳銷商/會員契約申請書」等契約內容條款之一部，契約當事人應共同遵守。
- (三)本營業規章所稱傳銷商，係指與本公司簽訂「傳銷商/會員申請契約書」，並購買經營套組商品，參加本公司多層次傳銷商計畫之法人或個人。
- (四)有關法人傳銷商之資格取得、資料異動、權利義務履行及獎金發放等處理程序，悉依本營業規章及營運手冊之規定辦理。
- (五)傳銷商除依契約內容暨本營業規章行使權利、履行義務外，亦應遵守台灣「公平交易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及有關稅務等法令之規範。
- (六)本公司得因市場變化、法令修改或其他因業務之需要，修正「傳銷商/會員申請契約書」及本營業規章之內容條款。相關修正之內容條款經本公司向公平交易委員會報備後，並於各營業所張貼公告及傳銷商線上專區等刊登公告，依法定時程自動生效及施行。

一、成為傳銷商/會員

- (一)凡年滿二十歲具完全行為能力人，或年滿十八歲但未滿二十歲且經法定代理人出具書面同意之人，得經本公司傳銷商之推薦，繳交新台幣900元(美金30元)之創業套組，並購買經營套組商品，於十個工作日內現場繳交或郵寄本人親簽之「東森全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傳銷商/會員申請書」與「**監護人同意書**」(年滿二十歲免提供)、存摺影本及[法人戶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十個工作日若未完成資料繳交，本公司保有審核權益。入會時應上傳完清晰身份證明文件影本，資料有誤公司將暫時關閉推薦入會與訂購商品功能。**
- (二)經銷商僅於契約存續期間內，取得推廣、銷售本公司商品或服務，及介紹他人亦成為傳銷商之權利，並負擔相關之義務，經銷商與本公司間並無合夥、僱傭、代理或委任等關係。
- (三)每一個人或法人，最多得向本公司申請三個經營權，冒用他人名義申請者，經查證屬實，本公司得主張解除或終止其傳銷商權。
- (四)凡依法設立登記之營利事業，得出具公司或商號設立登記核准函資料，經本公司傳銷商之推薦，得申請成為本公司傳銷商。另外，營利事業還需符合以下規定：
 1. 營利事業的每位參與人必須是該國家的合法公民或是必須擁有合法居留權並擁有合法經營業務之權利，並且必須能夠提供有關證明文件給本公司。
 2. 獎金將會發放給營利事業。如營利事業或營利事業的任何參與人未將營利事業收到的任何部份或全部獎金分派和支付給營利事業的任何參與人，或作出不正確的分派和支付，此由營利事業需負完全法律責任，本公司概不負責。
 3. 若營利事業未指定者，將由該營利事業的法定代理人或公司負責人擔任傳銷商之負責人。本公司只接受並信賴由該傳銷商之負責人所提供的任何資訊。

二、傳銷商之退貨辦法

- (一) 東森全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傳銷商得自訂約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解除或終止契約，本公司將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20條暨本公司解除或終止契約退出退貨辦法，辦理解除或終止契約之退出退貨。
 1. 東森全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傳銷商於加入日起三十日內自願解除或終止契約，本公司將於契約解除或終止後三十日內，接受東森全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傳銷商退貨之申請、受領送回之未開封商品，並返還東森全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傳銷商購買退貨商品所付價金及取得創業套組之款項。由本公司取回退貨者，並得扣除取回該商品所需運費。
 2. 產品一經拆封即視同已使用，其減損為100%，依購買價格扣除商品價值。
 3.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返還東森全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傳銷商之款項，得扣除商品返還時因可歸責於東森全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傳銷商之事由致商品毀損滅失之價值，及因該進貨對該東森全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傳銷商給付之獎金或報酬。該東森全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傳銷商所屬上層各級東森全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傳銷商，曾因該項交易領取獎金或報酬者，負返還本公司之義務，本公司得予扣繳或追回。
- (二) 東森全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傳銷商加入逾三十天後，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21條規定，仍得隨時以書面終止契約，並要求退貨。但所持有商品自可提領之日起算已逾六個月者，不得要求退貨【**註：服務性商品(例如：網路空間、網路課程、旅遊行程等非實體商品)不受提領日起算六個月退貨期間限制，本公司將於獨立經銷商契約終止生效後30日內，接受獨立經銷商退貨之申請，一律以獨立經銷商原購商品價格90%買回獨立傳銷商所持有之商品。但獨立傳銷商曾因該項交易領取獎金或報酬者，負返還本公司之義務，本公司得予扣繳或追回；如商品價值有所減損(即商品一經使用，其減損為100%)，本公司並得扣除商品價值減損費用。】，**唯入會時創業套組之款項不予退還。**
 1. 東森全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傳銷商終止契約者，本公司得就退還或買回價款中，依下列原則，扣除商品價值減損。產品已開封過、已使用，一經拆封即視同已使用，其減損為100%。本公司將依原購買價格扣除商品價值、保存不當及可歸責於使用者/東森全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傳銷商之減損。
 2. 前項之退貨如係由本公司取回者，得扣除取回該商品所需運費，及因該進貨對該東森全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傳銷商給付之獎金或報酬。該東森全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傳銷商所屬上層各級東森全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傳銷商，曾因該項交易領取獎金或報酬者，負返還本公司之義務，本公司得予扣繳或追回。**

商品價值 減損一覽表	貨品提領日	退貨商品原購價格百分比
	31天-60天	90%
	60天-120天	70%
	121天-180天	50%
	180天/6個月之後	不予受理

(三)一般退貨辦法

1. 東森全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傳銷商除自願解除契約與終止契約另有規定外，**退貨則視同退出經營權**，故請酌量進貨推廣。退出經營權後，若需再申請加入，請詳見事業手冊第十一頁，如何成為東森全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傳銷商。
商品若具有下述情形，視同其價值已百分之百減損：
 - a. 產品已拆封或使用；
 - b. 產品已逾有效期限；
 - c. 產品已變色、變質或變形，顯有保存不當之虞；
 - d. 產品遭人為毀損或破壞；
 - e. 產品已無交易價值；
 - f. 產品已喪失其應有之功能；
 - g. 產品自可提領日後已逾180日。
2. 辦理退貨需將贈品退回。
3. 東森全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傳銷商如非因商品瑕疵問題，而需辦理退貨者，則需自行負擔貨品寄回之運費。
4. 輔銷品除瑕疵品外，一律不得退貨。
- (四) 東森全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傳銷商欲自願解除或終止契約者，本人聯繫公司專責單位，依說明提供身份證明、入會資料及完整商品，與本公司辦理退貨程序。如無法親自辦理者，得委由代理人出具委託書及切結書辦理。郵寄辦理者，以郵戳日期為憑，退貨辦理作業以資料完整日計算30天作業時程。

三、東森全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傳銷商之瑕疵品換貨辦法

東森全球新連鎖事業獨立傳銷商於本公司購買之商品，如發現有瑕疵問題，得於收到商品日起算14日內，檢具產品(包括贈品)並提出換貨申請。經本公司確認無與三、傳銷商之退辦法(一)第2項所述，產品價值百分之百減損之情形後，按規定進行換貨流程。除有前述瑕疵問題外，本公司所有商品一律不得換貨。

四、自動送貨注意事項：

- (一) 每次自行訂購筆單積分不得低於責任額，若低於責任額皆需另加收運費(本島\$100元，離島\$150元)，並請自行填寫於運費欄位。
- (二) 填寫本訂單訂貨時，若訂貨金額與數量有誤，訂貨人同意東森全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森直銷)選根據本訂單之實付金額進行出貨。
- (三) 本人同意並授權：自動送貨優惠方案於期限屆滿後自動續約，若屆期不續約需於前10個工作日通知終止自動送貨。
- (四) 任一異動或終止皆需提出申請，本公司於實際受理後之次一週期生效。
- (五) 商品配送一般可於3-5個工作天到貨，離島約5-7個工作天，送達時間依貨運公司當日運送狀況影響，您可在接到貨運司機聯繫時約定您方便收貨時間。

五、個資條款暨肖像權同意書：

- (一) 東森全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東森直銷)所委託之第三人、推薦體系之上下線等事業組織，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得在經營多層次傳銷事業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對於申請人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利用。東森全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告知，並獲取申請人同意。
- (二) 申請人同意東森全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多層次傳銷事業之經營、營運計畫、組織等範圍內，得為推動經銷商事業、行銷策略、銷售產品(包含東森全球委託第三人為配送貨(包含訂退貨)及售後服務等)、發展組織等目的下，得蒐集申請人資料(但不限於申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證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聯絡方式、居所、財務狀況、信用卡授權資料、社會活動個人影音檔案等其他足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本人之資料)。
- (三) 申請人同意東森全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活動採訪(包含記錄、錄音、攝影及錄影等)所拍攝之肖像，無償且永久授權東森於不損及或侵害本人權益下(即不得變更本人受訪內容之原意或惡意使用本人肖像)得加以之作、重製、編輯，並得不限次數於國內外地區以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上映、公開展示、公開發表、散布、發行、公開引述等；另同意被授權人得再授權第三人為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之方式使用。
- (四) 申請人同意，東森全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事業之範圍內，為推動多層次傳銷事業、行銷策略、銷售產品、發展組織等目的下，得將本人之資料於國內外傳輸使用，並得於前開目的下，將本人資料提供他人處理、利用及傳輸。

資料黏貼處(請提供清晰正常尺寸)

請貼身份證/居留證 正面影本 ID/Passport Copy(front)	請貼身份證反面影本/居留證護照影本
<p>【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務必清晰，不可以其他證件替代</p> <p>【公司】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在台居住外籍人士】中華民國外僑居留證及護照影本</p>	<p>【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務必清晰，不可以其他證件替代</p> <p>【公司】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在台居住外籍人士】中華民國外僑居留證及護照影本</p>
獎金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	
<p>【個人】個人台幣存摺帳戶</p> <p>【公司】公司名存摺帳戶</p> <p>【在台居住外籍人士】個人台幣存摺帳戶</p>  <h1 data-bbox="114 1198 1476 1377">全球新連鎖事業</h1> <p data-bbox="108 1400 1492 1478">Eastern Global New Network Marketing</p>	